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蒙古族卷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

书籍类（综合）

中国史学出版社

中国

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

蒙古族卷
书籍类
(综合)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蒙古族卷·书籍类(综合)/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000-9128-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少数民族—古籍—内容提要—
中国②蒙古族—古籍—内容提要—中国 IV. ①Z8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2014 号

责任编辑:严 峻

技术编辑:王丽荣

装帧设计:胡建斌

责任印制:张新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出版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15606)

网址:<http://www.ecph.com.cn>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50.75 字数:1354 千字 彩插:80 面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00-9128-8

定价:180.00 元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特邀顾问

司马义·艾买提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阿沛·阿旺晋美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
帕巴拉·格列朗杰	全国政协副主席
白立忱	全国政协副主席
费孝通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布赫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铁木尔·达瓦买提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叶选平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
赵南起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
李晋有	全国政协民宗委副主任、国家民委原副主任
季羨林	古文字学家、北京大学教授
启功	书法家、中央文史研究馆原馆长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领导小组

名誉组长：杨 晶

组 长：丹珠昂奔

副 组 长：李冬生

李晓东

成 员：李文亮

武翠英

张公瑾

王钟翰

陈 理

余振贵

金毓璋

马 竞

马宇骏

阿迪雅

杨丰陌

常吉霖

王在郑

陈智慧

许世文

钟 安

张国培

马银平

国家民委主任

国家民委副主任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
室主任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
室副主任

国家民委专职委员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司长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中央民族大学校长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

北京市民委副主任

天津市民委副主任

河北省民宗厅副厅长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主任

辽宁省民委副主任

吉林省民委原助理巡视员

江苏省民委副主任

浙江省民宗委副主任

安徽省民委副主任

福建省民宗厅副厅长

江西省民宗局副局长

山东省民委副主任

李尊杰	河南省民委副主任
胡祥华	湖北省民宗委副主任
李显福	湖南省民委副主任
马建钊	广东省民宗委党组成员、广东省民族 宗教研究院院长
周 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蒋妹芳	海南省民宗委副主任
刘杰锋	重庆市民宗委副主任
何晓平	四川省民委副主任
刘 晖	贵州省民委副主任
李国林	云南省民委副主任
次旺晋美	西藏自治区社科院原院长
刘青兰	甘肃省民委纪检组长
普日哇	青海省民宗委主任
张进海	宁夏社科院院长
木合塔尔·艾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副 主任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编纂委员会

- | | |
|-----------|------------------------------|
| 主 任：李冬生 |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主任 |
| 副 主 任：李晓东 |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副主任 |
| 名誉主编：任继愈 | 全国古籍整理规划小组原组长、国家图书馆原名誉馆长 |
| 主 编：张公瑾 |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
| 副 主 编：李冬生 |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主任 |
| 李晓东 |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副主任 |
| 聂鸿音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
| 黄建明 | 中央民族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 |
| 成 员：吴元丰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主任 |
| 莫福山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
| 马 兰 | 北京市民委古籍办副主任 |
| 张芳来 | 河北省民宗厅文教处处长 |
| 苏雅拉图 |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古籍办主任 |
| 何晓芳 | 辽宁省民委民族宗教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
| 裴立扬 | 吉林省民委民研所古籍办负责人 |
| 都永浩 | 黑龙江省民委民研所所长 |
| 成 坚 | 江苏省民委民族处处长 |

钟建文	浙江省民宗委民族处调研员
蓝炯熹	福建省民宗厅民族宗教研究所原所长
马徽江	江西省民宗局民族处处长
吴传宝	山东省民委民族一处调研员
王平鸽	河南省民委民族一处处长
张贤和	湖北省民宗委文教处处长
梁先学	湖南省民委古籍办主任
马建钊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院长兼古籍办 主任
欧薇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古籍办原主任
王建成	海南省民宗委文化宣传处处长
任 华	重庆市民宗委文教处处长
龙 彦	四川省民委古籍办主任
陈乐基	贵州省民族古籍办主任
普学旺	云南省民委古籍办主任
巴桑次仁	西藏自治区社科院古籍出版社副社长 兼古籍办主任
马更志	甘肃省民委古籍办主任
金索南	青海省民宗委古籍办原主任
雷晓静	宁夏社科院回族古籍文献研究所所长 兼古籍办主任
伊斯拉木·伊萨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古 籍办主任
孙继为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 室业务处处长
努尔加玛丽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 室综合处调研员
惠 峰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 室业务处主任科员
王 君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 室业务处主任科员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蒙古族卷》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新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副 组 长：	杨 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阿迪雅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主任
	明 锐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成 员：	包满达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杨茂盛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特古斯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满 达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杨红岩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国成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副巡视员
	朝 克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副局长
	吴团英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院长
	呼格吉勒图	内蒙古大学副校长
	亚 新	内蒙古师范大学副校长
	双 龙	内蒙古出版集团董事长
	金毓璋	北京市民委副主任
	木合塔尔·艾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宗教局） 副主任
	常吉霖	吉林省民委原助理巡视员
	杨丰陌	辽宁省民委副主任
	刘青兰	甘肃省民委纪检组长
	普日哇	青海省民宗委主任
	马宇骏	河北省民宗厅副厅长
	苏雅拉图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古籍办主任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蒙古族卷》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阿迪雅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主任
副 主 任：	李国成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副巡视员
委 员：	苏雅拉图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古籍办主任
	李晓秋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馆长
	德力格尔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图书馆馆长
	阿拉坦仓	内蒙古大学图书馆馆长
	萨楚尔夫	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馆长
	张海山	内蒙古档案馆蒙文部主任
	荣霖森	呼和浩特市民委主任
	王志杰	包头市民委主任
	莫日根布库	呼伦贝尔市民委主任
	宝文诚	兴安盟民族局局长
	包根柱	通辽市民委主任
	阿希达	赤峰市民委主任
	温都尔胡	锡林郭勒盟民族局局长
	巴尔达奇	乌兰察布市民委主任
	吉尔嘎拉图	鄂尔多斯市民委主任
	恩和吉日嘎拉	巴音淖尔市民委主任
	朝 鲁	乌海市民委主任
	斯沁夫	阿拉善盟民族局局长
	马 兰	北京市民委古籍办副主任
	张芳来	河北省民宗厅文教处处长

伊斯拉木·伊萨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古籍办主任
金索南	青海省民宗委古籍办原主任
马更志	甘肃省民委古籍办主任
何晓芳	辽宁省民委民族宗教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裴立扬	吉林省民委民研所古籍办负责人
都永浩	黑龙江省民委民研所所长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蒙古族卷·书籍类(综合)》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乔 吉 乌林西拉

主 编：苏雅拉图 龙 梅

副 主 编：格日勒图 色·斯琴毕力格 韩长寿 德力格尔

乌·托亚 伯苏金·高娃 斯琴图 色林花

编 委：(以汉语拼音音序排序)

阿敏布和	敖登其木格	巴图巴根	巴 音	白博高
白春花	白凤翔	白图雅	白音其木格	
包海山	包那顺	宝 音	陈景玉	春 花
达布希拉图	戴 鸿	都 仁	额尔德木图	
额尔敦巴特尔		多·嘎力敦	格日勒	哈斯巴根
海 梅	韩春荣	李金花	马 兵	满 达
娜仁高娃	其其格	群克加	萨 仁	
赛西亚拉图	塔 娜	特木尔巴特尔		王乌兰
吴 英	乌 云	乌云格日勒	乌仁其木格	
伊利民	张宏彬	张春祥	赵峰琴	赵景阳
赵文工	照日格图			

编 务：杜勇敏 苏乐德 丽 丽 苏 亚 韩玉兰

总 序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以下简称《总目提要》)是中国第一部全国少数民族古籍解题书目套书。全书约 60 卷, 110 册。《总目提要》作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的一项重要科研项目, 1997 年正式立项, 1998 年付诸实施。2006 年 8 月, 这一项目正式列入《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此项目又列入《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这一项目完成后, 将把全国各少数民族落之于笔墨、传之于口头的各种古籍文献一一清点入册。这是承前启后的一项巨大文化建设工程, 是“盛世修典”的壮举。这一跨世纪工程的实施, 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高度重视, 顺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需求, 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

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 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历史文化, 留下了涵载这些历史文化的卷帙浩繁的古籍文献。这是一笔价值难以估量的财富, 是中华民族智慧与创造力的结晶, 也是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善新文化、创造新生活可资借鉴的宝贵历史遗产。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简称民族古籍), 是指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文献典籍和口头传承及碑刻铭文等。其内容涉及政治、哲学、法律、历史、宗教、军事、文学、艺术、语言文字、地理、天文历算、经济、医学等领域。民族古籍主要分为两大类: 一是有文字类; 二是无文字类。有文字类的民族古籍包括: ①各少数民族文字及少数民族古文

字记载的历史文书和文献典籍;②用汉文记载的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古代文献典籍;③用少数民族文字和汉文记载的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碑刻铭文。无文字类的民族古籍主要是指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口头传承下来的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各种资料。

民族古籍中以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最具特色。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创制使用的文字有30种左右,以这些文字形成的典籍文献难计其数,形式千姿百态,内容博大精深,包含着丰富的历史内容和对实践经验的深刻体察。许多闪闪发光的著作,曾经照耀过一代代各民族的先民披荆斩棘、艰苦创业、生息繁衍的历程,为后人留下了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生的特殊认识与深邃思考。由于各民族先辈所处的自然、人文和社会环境不尽相同,他们对事物的认知体验也存在着差异,而正是这种差异,构成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兼容性,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格局。但由于少数民族文字流传空间狭窄等因素的限制,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一直很少为世人所了解。

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汉文古籍,历来是研究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的主要依据。这些汉文古籍包括二十四史和《清实录》,各个朝代史家的记述,各地的地方志书,旅行家的笔录,赴边官员向朝廷的述职报告,当地政要、文人的著作等。倘若没有这些记载,既无法知道古代的三皇五帝、夷蛮戎狄,也无法知道春秋战国时期北方的匈奴、南方的百越,以及后来数千年中各少数民族的演变发展。这些记载一代又一代地延传下来,勾勒出了中国多民族历史的主要脉络。这些典籍文献蕴涵着十分丰富的文化资源,对其进行系统的整理、编纂,可以丰富《总目提要》的信息储备,拓展少数民族古籍的研究空间。

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口耳相传下来的各种史料,以其独特而浓厚的民族性、群众性、文学性,充实和完善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这部分口传古籍在形成的时间上往往十分久远,大都可以追溯到相关民族的起源、早期历史和最初的宗教信仰、原始的文学形式。原始宗教的颂词最

初都是以口头形式传承的，无文字民族一代代地口耳相传，有文字民族则以文字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宗教经典，也就形成了这些民族最早的古籍文献。在传播过程中，口传古籍具有很强的变异性，无文字民族口传的原始宗教资料有的演绎为神话故事，有的变化为创世史诗，有的成为这些民族迁徙流变的历史记述。随着时间的推移，少数民族口传古籍更趋丰富，还包括诸如战争的传说、反抗压迫奴役的故事、发明创造的掌故、生产活动经验的积累和生活习俗的叙述等方面的内容。在表达形式上，既有神话、史诗、故事，还有歌谣、谚语和谜语等诸多文体。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少数民族的口传古籍所含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并不逊于文字古籍，同样是我们不应该忽视的重要文化遗产。

二

民族古籍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传播交流过程中，发挥了积极进取的价值取向和经世致用的社会功能。民族古籍中的一些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其价值已超出了自身专业范畴，往往代表了一门学科、一个阶段，甚至一个时代，再现了一个民族的社会事实和历史走向。

首先，民族古籍蕴藏着丰富的事实知识，充实了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內容。我们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如果没有少数民族古籍作为必要的补充，仅仅依靠汉文古籍，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而完整的记录。民族古籍在微观层面上是对少数民族历史和社会文化进程的客观描述，在宏观层面上是真实反映中国历史的重要依据。在这方面，民族古籍有着许多突出的成就与贡献。比如，纳西族是一个文化发达并珍重传统的民族，纳西族在古代创造的独特文化，被今人称为“东巴文化”，东巴文是现今世界上最完整、沿用时间最长的图画——象形文字，现已成为东西方学术探讨的热点；青藏高原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它不仅以其独特的地质地貌和藏民族多彩多姿的生活令人向往，更以神秘的宗教和发达的古代文化为世界所瞩目，其藏文古籍数量之多居我国少数民

族之冠,其中成书于14世纪的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堪称藏族古代学术的集大成者;地处欧亚大陆交接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曾是中西文化的荟萃之地,11世纪前后,是维吾尔族文化发展史上的辉煌时期,维吾尔族历史上大量传世巨著便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其中《突厥语大词典》、《福乐智慧》和《金光明经》三部作品,被后人誉为维吾尔族古典著作的三大瑰宝;居住在中国北部辽阔草原上的“马背上的民族”——蒙古族在探寻本民族历史方面成绩卓著,《蒙古黄金史》、《蒙古源流》、《蒙古秘史》即是蒙古族古代三大历史著作,为今天人们研究这个民族的历史源流、文化风貌和中国北方社会提供了第一手资料。我国少数民族的三大英雄史诗——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和现今世界上最长的史诗藏族的《格萨尔王传》,可以与《荷马史诗》和印度史诗相媲美,它们以宏大的篇幅、精湛的语言、丰富的内容,表现了草原民族和高原民族雄健的气魄和炽热的情感。所以说这些优秀的民族古籍所蕴涵的内容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的象征,它们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已成为研究的热点。值得一提的是,元、明、清及民国中央政府赐封西藏地方政府最高权力的金印、金册,还成为西藏自古以来就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最具说服力的证据。从这一角度着眼,民族古籍除了代表着一种文化现象以外,还被赋予了重要的政治意义。

其次,民族古籍提供的各民族创造的文化成果,可以为学术研究提供较为真实可信的资料,有利于中华各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把中国各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妥善保存下来,不至于失传,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民族古籍内容广博,涉及领域众多,并且带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大多是汉文文献没有涉足的,它所记载的每一项内容相对汉文文献都是新鲜和充满生命力的。由于历史上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汉文文献所记载的历史大多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认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所作记述有欠公允。经过长期的反复承传,这些文献的记述又往往被视为事实而得以播散。因此,就出现过一些不

够客观和错误的认识和看法。随着民族古籍保护、整理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欠缺将会得到弥补，历史将会更完整地再现出真实的面目，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宝库也必将随之不断得到丰富和充实。

再次，各民族的古籍文献都是各民族对特定环境的适应能力及适应成果的映射，可以为我们提供新的认识世界的视角和方法。在远古时期，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环境不同，其适应社会的方式、观察客观世界的视角和方式也会不同。游牧民族看到的动物种类就比农耕民族多，渔业民族看到的水生动物就比山地民族多。在思维方式上，有的民族整体性思维强一些，有的民族则偏重于对事物作具体分析。就是同一民族，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思维方式也存在着差异。在原始宗教古籍中，神本主义明显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认知能力的提高，人本主义逐渐兴起，观察问题的视角和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使得人们对自然界、社会及人类自身的认识也更趋于客观、准确。民族古籍对此都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作了广泛而大量的记载。因此，从人类认识史的进化角度考量，借助民族古籍提供的信息，对有关少数民族先辈思维活动的视角、方式、特点加以诠释和总结，从而提高对人类认识能力的更全面把握，更真实地认识客观世界，也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通过挖掘整理少数民族古籍，能够提炼和反映少数民族的民族精神，增强少数民族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意识。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和发展。一个民族要屹立于世界文明民族之林，必须对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有充分的理解，对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有所继承和发扬，这是增强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尊心的一个重要条件。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祖先几千年来就在这块辽阔富饶的土地上劳作、生息。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各民族都有着自己特殊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都留下了异彩纷呈的民族历史文化，并为共同缔造中华文明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各民族古籍文献就是这一历史进程的最好见证。通过保护、整理和研究民族古籍的有效工作，对这方面的精粹进行深入的挖掘，来反映中